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 **建議憲章文件修訂**

本公告由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刊發的「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規則修訂」諮詢總結，所有上市發行人均須確保其章程文件(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明確允許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使用電子投票。

公司法第173J條(經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公司、商業信託及其他機構(雜項修訂)法案修訂)(該法案修訂公司法以規定(其中包括)使用虛擬會議技術舉行會議)明確允許公司全部或部分使用虛擬會議技術舉行股東大會，而虛擬會議技術的定義為包括任何允許毋須親身出席的人士參與會議的技術。

鑑於上述香港及新加坡的監管發展，本公司建議修訂其現有憲章文件(「**憲章文件**」)，明確規定以虛擬或混合形式召開股東大會，並促進使用電子投票(「**建議修訂**」)。

董事會認為建議憲章文件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憲章文件修訂及採納新憲章文件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之應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憲章文件修訂、建議採納新憲章文件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旭**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閆蘊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

\* 僅供識別